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凤河水厂（一期）工
程勘察及初步设计 工程

投标文件

业绩文件（资信标）

项目编号：2506-441500-19-01-330542001001

投标人名称：武汉市给排水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华
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张蓉

投标日期：2025年12月23日

本工程的资信标部分、业绩文件按照招标文件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三、招投标须知正文 （六）定标《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

（1）为提高工作效率，且方便招标人整理汇总各投标人资信信息，投标人在根据《资信标要求一览表》编制业绩文件时，应参照相关格式编制表格及提供有关证明资料，放置在业绩文件中。业绩文件应按照《资信标要求一览表》相关内容编制完整，且业绩文件与资信标内容应保持一致。未按要求提供的，招标人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定。招标人认为必要的，将通知投标人核对原件并予以核实。

（2）资信标部分和业绩文件由交易中心系统直接进行公示，若经核实存在弄虚作假的，将直接取消本次投标资格和中标资格，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查处并按规定进行处罚。

（3）投标人资信标部分、业绩文件按以下列明的格式进行填报，相关证明资料统一附在对应表格之后：

投标人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武汉市给排水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投标人填写）	成立时间	1990.6.11（投标人填写）
企业类型	（投标人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国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营	注册资本 （万元）	985.6920（投标人填写）
主营业务范围	承担国内外工程的勘察、测量、咨询、规划、设计、造价、监理及上述项目所需设备、材料的采购，销售及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工程项目总承包、施工、安装、技术咨询及项目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新工艺新产品的开发、推广；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建设工程代建、工程环境评价。（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投标人填写）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丰硕路28号新工厂新技术产业园7号楼D-2（投标人填写）		
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丰硕路28号新工厂新技术产业园7号楼D-2（投标人填写）		
企业人员情况	（由投标人填写） 缴纳社保总人数：122人	生产规模	企业职工人数122人，2025年企业收入5587.12万元，资产总额为11833.98 万元。（投标人填写）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4 -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300029681U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武汉市给排水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玖佰捌拾伍万陆仟玖佰贰拾圆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0年6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苏毅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丰硕路28号新工厂新技术产业园7号楼D-2
经营范围	承担国内外工程的勘察、测量、咨询、规划、设计、造价、监理及上述项目所需设备、材料的采购、销售及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工程项目总承包、施工、安装、技术咨询及项目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新工艺新产品的开发、推广;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建设工程代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0月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	武汉市给排水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武汉市硚口区丰硕果28号2-1号楼1楼4号		
建立时间	1978年08月11日		
注册资本金	985.692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small>(或营业执照注册号)</small>	91420100300029681U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A142005385-6/1		
有效期	至2029年09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苏毅	职务	总经理
单位负责人	苏毅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沈中明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资质证书编号: 170122 原发证日期: 2010年03月12日		

业 务 范 围

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专业甲级。



发证机关(章)
2024年09月20日
No.AF 0523879

证 书 延 期	企 业 变 更 栏
有效期延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div>	详细地址变更为: 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丰硕果28号新工厂新技术产业园7号楼D-2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变更核准机关(章)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4年10月09日</p> </div>
有效期延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div>	变更核准机关(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年 月 日 </div>
有效期延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p> </div>	变更核准机关(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年 月 日 </div>

投标人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85.05.24
企业类型	(投标人勾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企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注册资本 (万元)	5000
主营业务范围	地基与基础工程；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劳务类（按工程勘察证书经营）；工程测量、地籍测绘、房产测绘（按测绘资质证书经营）；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环保工程施工（按资质证书经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危险性评估（按资质证书经营）；建材、非金属矿产品的购销；物业管理；物业修缮工程；自有房屋租赁；清洁服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建设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三路7号中海慧智大厦1栋1A1507-1510		
办公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三路7号中海慧智大厦1栋1A1507-1510		
企业人员情况	(由投标人填写) 缴纳社保总人数：80人	生产规模	(由投标人填写) 2024年营业收入为 27451.80万元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97759C



名称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宋友红

成立日期 1985年05月24日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三路7号中海智慧大厦1栋1A1507-1510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事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方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2年10月21日

企业资质

企业名称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三路7号中海慧智大厦1楼1A1507-1510		
建立时间	1985年05月24日		
注册资本金	5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192197759C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B144032139-6/6		
有效期	至2030年03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宋友红	职务	总经理
单位负责人	宋友红	职务	企业负责人(企业经理)
技术负责人	宋友红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备注	注册编号: 191015-kj		

业 务 范 围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甲级。
可承担本专业资质范围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勘察业务,其规模不受限制。*****


发证机关: (章)
2025年03月17日
No.BF 0092942



**工 程 勘 察
资 质 证 书**

企业名称: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甲级。
可承担本专业资质范围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勘察业务,其规模不受限制。*****

证书编号: B144032139
有效期: 至2030年03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发证机关: 
2025年03月17日
No.BZ 0018130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B244032136

企业名称: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97759C

法定代表人: 宋友红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三路7号中海慧智大厦1栋1A1507-1510

有效期: 至2029年12月31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
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3月31日



投标人类似工程设计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类型	体现工程规模及特征	服务范围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1	仙桃市彭场郭河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提质增效更新工程施工图设计服务	污水厂设计	对彭场和郭河2座污水处理厂进行工艺升级改造，更新改造污水处理厂戴风机，水票，污泥处理设施、在线监测设备、自控设备、疏捞和清淤设备等共42台/套；对彭场污水处理厂配套主干管网3公里DN300-DN600管径）和郭河污水处理厂配套主干管网7.05公里DN300-DN500管径）进行更新改造；对彭场11座污水提升泵站和郭河6座污水提升泵站的水泵、自控运行等设备更新改造施工图设计服务，项目估算投资约8896.01万元。	对彭场和郭河2座污水处理厂进行工艺升级改造。	89.82	2024.10.31	/
2	军山水厂扩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给水厂设计	军山水厂扩建工程位于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开大道军山水厂厂区内（129U地块）及规划新增用地2U11地块，工程扩建设计规模为 $9 \times 10^4 \text{m}^3/\text{d}$ ，工程包含新建净水工艺系统	工程扩建设计规模为 $9 \times 10^4 \text{m}^3/\text{d}$ ，工程包含新建净水工艺系统、废水及泥处理系统、辅助建筑物及原厂区内现状设施改造。	231.8518	2022.7.6	/

			、废水及泥处理系统、辅助建筑物及原厂区内现状设施改造。				
3	咸宁市永安大道片区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及改造工程初步设计	污水厂设计	新建市政等网2759m, 管径DN300~DN600, 改造混错接点45处, 修复排水管线337m, 管线清淤约4000m, 地块雨污分流改造面积约58.41ha. 工程投资估算10911.86万元。	新建市政等网2759m, 管径DN300~DN600, 改造混错接点45处, 修复排水管线337m, 管线清淤约4000m, 地块雨污分流改造面积约58.41ha. 工程投资估算10911.86万元。	107.24	2025.3.25	/
4	普宁市汤坑水厂生产排水处理及提标改造工程设计服务	污水厂设计	普宁市汤坑水厂生产排水处理及提标改造工程, 工程费用估算为1463.53万元	普宁市汤坑水厂生产排水处理及提标改造工程, 工程费用估算为1463.53万元	43.6	2023.7.31	/
5	江夏区龙床矾水厂取水水源升级改造工程勘察设计	给水厂设计	新建取水泵船一座, 规模22X10m/d	新建取水泵船一座, 规模22X10m/d	106.670	2023.7.3	/

仙桃市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

武汉市给排水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湖北瑞莎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就仙桃市彭场郭河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提质增效更新工程施工图设计服务项目（项目编号：421401202406000211；采购计划编号：429004-2024-02831）所需货物及相关服务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竞争性磋商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单位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成交内容为：仙桃市彭场郭河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提质增效更新工程施工图设计服务

成交金额为：捌拾玖万捌仟贰佰元整（898,200.00元）

请贵单位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代理机构：湖北瑞莎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尹婷

联系电话：18571575337

采购人：仙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联系人：毛爱霞

联系电话：15027270333

湖北瑞莎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30日



GF-2000-0210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仙桃市彭场郭河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提质
增效更新工程施工图设计服务

工程地点：仙桃市

合同编号：2024-SJ-048

发包方：仙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接方：武汉市给排水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方：仙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咨询方：武汉市给排水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发包方委托咨询方承担仙桃市彭场郭河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提质增效更新工程施工图设计工作，工程地点为仙桃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咨询依据

2.1 发包方给咨询方的委托书。

2.2 发包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咨询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国家及省市颁布的有关设计规范及有关文件规定。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

3.3 发包方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咨询内容

名称：仙桃市彭场郭河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提质增效更新工程

内容：包括对彭场和郭河2座污水处理厂进行工艺升级改造，更新改造污水处理厂鼓风机、水泵、污泥处理设施、在线监测设备、

自控设备、疏捞和清淤设备等共 42 台/套;对彭场污水处理厂配套主干管网 3 公里(DN300-DN600 管径)和郭河污水处理厂配套主干管网 7.05 公里(DN300-DN500 管径)进行更新改造;对彭场 11 座污水提升泵站和郭河 6 座污水提升泵站的水泵、自控运行等设备更新改造施工图设计服务,项目估算投资约 8896.01 万元。

阶段: 施工图设计

第五条 发包方向咨询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相关设计资料	1	签订合同后三日内	
2、	其他相关资料	1	签订合同后三日内	

第六条 咨询方向发包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日期	有关事宜
1	施工图设计	8		

第七条 费用

7.1 双方商定,本合同的设计费为:¥898200 元(大写:捌拾玖万捌仟贰佰元整),最终设计费结算价为工程决算价中工程费用 1.008%。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承包人提供完整的设计成果后,发包方向承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90%。

8.2 项目竣工验收后支付设计费余额,不留尾款。

8.3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方责任

9.1.1 发包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咨询方

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方不得要求咨询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咨询。

发包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咨询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咨询文件时间顺延；发包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咨询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咨询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咨询方咨询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方应按咨询方所耗工作量向咨询方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方已同意，咨询方为发包方所做的各项咨询工作，发包方应支付相应咨询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咨询方未开始咨询工作的，不退还发包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咨询工作的，发包方应根据咨询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咨询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咨询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方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咨询方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咨询方有权推迟咨询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5 发包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咨询方支付咨询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咨询方提交咨询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 30 天以上时，咨询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方。发包方的上级或咨询审批部门对咨询文件不

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方均应支付应付的咨询费。

9.1.6 发包方要求咨询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咨询文件时，须征得咨询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咨询周期，且发包方应支付赶工费。

9.1.7 发包方应为咨询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8 咨询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方负责解决。

9.1.9 承担本项目外国专家来咨询方办公室工作的接待费(包括传真、电话、复印、办公等费用)。

9.2 咨询方责任

9.2.1 咨询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咨询，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方交付咨询文件(出现9.1.1、9.1.2、9.1.4、9.1.5规定有关交付咨询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咨询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由于咨询方原因，延误了咨询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咨询费的千分之二。

9.2.3 合同生效后，咨询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咨询方应双倍退还发包方已支付的定金。

9.2.4 咨询方交付咨询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咨询文件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

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咨询合同发生争议，发包方与咨询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咨询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咨询文件审查通过为止。

12.2 发包方委托咨询方配合引进项目的咨询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咨询任务的咨询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方支付。

12.3 发包方委托咨询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5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发包方肆份，咨询方贰份。

12.6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7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8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方名称：
仙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承接方名称：
武汉市给排水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住 所：武汉市江岸区塔子湖东路健
美街立城中心商务楼 6 楼

邮政编码：430014

电 话：027-83889455

传 真：027-83889455

开户银行：汉口银行中央商务区支行

开户名称：武汉市给排水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486011000099762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业绩二

22-222

致：武汉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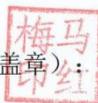
武汉市给排水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武汉车都供水实业有限公司的军山水厂扩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项目，结构层次/，建筑面积/，建设规模：军山水厂扩建工程位于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开大道军山水厂厂区内(129U地块)及规划新增用地2U11地块，工程扩
建设计规模为 9×10^4 m³/d，工程包含新建净水工艺系统、废水及泥处理系统、
辅助建筑物及原厂区内现状设施改造。于2022年6月6日开标后，已完成评标
工作和向招标管理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工作，现确定你单位中标。
中标价为设计费投标报价按国家计委和建设部（计价格（2002）10号文）《工程
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下浮30.00%，设计费投标报价：2318518.30元；工程费下
浮率0.17%，工程费投标报价：165868572.03元；不可竞争暂估价现场调试费：
741200元，中标工期540日历天，工程质量等级目标合格，项目负责人李春龙，
市政公用工程国家一级注册建造师。请接通知后，于2022年7月9日17
时前来到武汉车都供水实业有限公司(地点)与招标人签订承包合同。限期内不
来草拟合同作放弃中标处理。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年6月10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年6月10日



工程编号：武车都建计【2022】3号

合同编号：JT-GS-040-EPC-01

军山水厂扩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合同

发包人：武汉车都供水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武汉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武汉市给排水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日期：二〇二二年七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武汉车都供水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武汉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武汉市给排水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军山水厂扩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军山水厂扩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工程地点：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

工程立项批准或核准、备案文号：武车都建计〔2022〕3号

资金来源：公司自筹

工程内容及规模：军山水厂扩建工程位于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开大道军山水厂厂区内(129U地块)及规划新增用地2U11地块，工程扩建设计规模为 $9 \times 10^4 \text{m}^3/\text{d}$ ，工程包含新建净水工艺系统、废水及泥处理系统、辅助建筑物及原厂区内现状设施改造。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1、净水工艺系统包含新建竖向折板絮凝池平流沉淀池两座，滤池及反冲洗泵房一座，清水池两座；

2、废水及泥处理系统包含新建浓缩池一座，排泥池及回收水池一座，污泥平衡池及抽泥室一座，缓冲调节池一座，脱水车间一座；

3、辅助建筑物包含新建门房两座，室内仓库一座，室外仓库一座，大门两座，原水仪表间一座；

4、现状设施改造包含原送水泵房及变配电间处扩建变频器室一座及设施设备改造；现状泥系统更换排污泵、增设进料泵、增设现状污泥进料渣浆泵配套系统；加药间及消毒间增设加氯、加矾、应急加药(粉炭、高锰酸钾)系统，增设待检池一座。

具体工程内容详见初步设计。

具体以经批准的初步设计实施内容及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为准。

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EPC)，即工程总承包方按照合同约定承担本工程的施工图设计、专业工程设计(含方案至施工图设计的所有内容)、采购、施工、BIM咨询技术应用服务、现场调试(含设备单体试运行、联合试运转、工艺调试、试运行)、验收、移交、保修等工作，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等全面负责。

工程总承包的服务范围包括：

1、设计工作：

(1) 所有工程的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配合招标人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审查(含抗震、节能审查及各专项审查)、施工图设计劳动安全卫生评审、防雷审查、消防性能化设计与论证、结构试验要求等一切与设计工作相关的主管部门审查工作。

(2) 专业工程的方案及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配合招标人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如有)，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审查(含抗震、节能审查及各专项审查)、施工图设计劳动安全卫生评审、防雷审查、消防性能设计与论证、结构试验要求等一切与设计工作相关的主管部门审查工作。

(3) 项目各类报批、报审、施工、验收等各阶段的配合及相关服务，以及提供后续工程实施过程中的现场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园林、安监、环保、劳动卫生、建管、供水、排水、供电、天然气、通讯、竣工验收备案等手续办理及相关协调工作。

2、施工及设备采购、安装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临水、临电、基坑支护、土建、市政、给排水、强弱电、暖通、用地红线范围内的室外市政配套及道路管网、供水、供电(含公变及专变)、绿化、智慧水厂平台、海绵城市配套设施等；

3、BIM 咨询技术应用服务范围包括设计和施工各阶段；

4、编制现场调试方案，完成现场调试(包括设备单体试运行、联合试运转、工艺调试、试运行)工作。

5、满足工程竣工验收需求，同时完成 EPC 总承包范围内工程施工及设备采购安装内容所涉及的施工企业按照有关标准规定自行检测检验工作。

6、工程施工相关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EPC 总承包单位自行发包的专业分包单位管理、其他相关单位的配合管理、各类设备的保修、售后维护、运营及物业人员培训、竣工验收、项目移交、交档备案等管理工作内容。

7、EPC 总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图预算及竣工图编制工作。

8、配合发包人完成 EPC 总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建设许可报批报建工作，直至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证书的所有工作。

9、本工程项目所涉及的监理、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属于本次合同范围。

二、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标准

设计：依据已批复的可研及初步设计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湖北省、武汉市及行业主管部门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施工：按相关规定图审合格的施工图纸、经评审确定的专项方案，符合国家、湖北省、武汉市及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有关质量检验以及验收标准、规范、规程或文件等。

三、合同工期（含设计、施工总工期）

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540天

施工开工日期以监理、发包人签发的开工报告为准。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合格。遵照国家计有关部门颁布的相关设计规范、施工规范等进行施工图阶段设计和施工阶段服务。设计的深度、广度应满足现行有关文件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验收等。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本 EPC 项目合同最高限价（含税价）人民币（大写）：壹亿陆仟捌佰玖拾贰万捌仟贰佰玖拾元叁角叁分（小写）：¥168928290.33 元；

其中：工程费最高限价（含税价）人民币（大写）：壹亿陆仟伍佰捌拾陆万捌仟伍佰柒拾贰元零叁分（小写）：¥165868572.03 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110485363.04 元；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48024109.99 元；外线电源增容和可靠性供电费 3359100 元；智慧水平台 4000000 元。）

现场调试费最高限价(含税价)人民币(大写):柒拾肆万壹仟贰佰元(小写):
¥741200元;

施工图设计费(含BIM)最高限价(含税价)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壹万捌仟
伍佰壹拾捌元叁角(小写):¥2318518.3元。(其中施工图设计费为1932098.583元;
BIM设计费(如有)为施工图设计费的20%,即386419.71元)

本项目合同金额分别为本EPC项目对应内容的最高限价【不含不可抗力、国家法律
法规政策变化、材料价格波动幅度超过5%部分(仅限土建安装部分钢材、钢绞线、水泥、
砂石料、沥青砼、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砌体、柴油、汽油和工艺设备安装部分的电
缆、管线和管材(限《武汉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中“价格信息”部分))、发包人或者政
府有关部门提出超出初步设计范围增加的费用】。

其它约定:

1、施工图设计费计算和结算原则:

待EPC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费用(设计范围内)确定后,以其为设计费计费基数(设
计收费计费额为以下六项费用之和:1、建筑安装工程费(扣除土方消纳费并将土方运
距调整为3KM)后下浮;2、下浮后的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3、审定的专项费用;4、
审定的智慧水厂平台费用5、审定的现场调试费。)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的设计收费标准(专业调整系数1,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15,附加调整
系数1,施工图设计占整个设计费比例50%)下浮30%后计取。BIM设计费(如有)按上
述方法计算出的施工图设计费*20%计取。

2、施工部分工程费:

按图审合格的施工图纸、经评审确定的专项方案等,承包人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模
式编制施工图预算,由发包人、审计单位及承包人确定各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及施工图
预算价,并按审定的预算总价下浮0.17%作为本项目建安工程费,下浮后金额不超过本
合同对应工程费最高限价;若超过合同最高限价,承包人需无条件优化设计,具体详见合
同专用条款第3条。

(1)依据2013年颁发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
配套的各专业计算规范、2018年湖北省系列定额(局部借用其他定额)执行。取费按
2018年《湖北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鄂建文【2018】27号)计取,人工费按照湖

湖北省造价部门发布的最新相关文件执行。材料价格按开工报告前一个月武汉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武汉建设工程价格信息》计取。机械台班费用根据2018年《湖北省施工机具使用费定额》（鄂建文【2018】27号）进行调整，取费依据按2018年《湖北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鄂建文【2018】27号）执行。造价信息中没有的材料和设备由发包人、跟踪审计、监理及承包人经市场询价或专业材料网站查询共同确定；由发包人、跟踪审计共同确定各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及施工图预算价，并按审定的预算总价下浮作为本项目预算工程费。

（2）不可竞争暂估价现场调试费（含联合试运转、工艺调试、试运行）74.12万元已包含在总承包范围内，联合试运行（含单体试运行）、工艺调试、试运行方案及报价需报监理、跟踪审计、发包人审批，以发包人委托的跟踪审计单位出具的审核报告作为支付款项的依据，和工程费一并支付。最终现场调试费据实结算，结算总金额不超过74.12万元。

（3）本项目不可竞争专项费用335.91万元（包含外线电源增容300万和可靠性供电费35.91万元）和智慧水厂平台400万元已包含在总承包范围内中，承包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参照国家、省、市和开发区相关规定自行组织采购，并单独与供应商签订合同。承包人提供的图纸需经相关产权单位或行业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并将施工图预算报至发包人审核，以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核报告金额作为采购的最高限价。招标（如有）完成后提交一份完整资料至发包人存档。竣工结算时该专业工程不得超过最高限价【不含不可抗力、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发包人 or 政府有关部门提出超出初步设计范围增加的费用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超出部分由承包人以中标价为依据取代专业工程暂估价，调整合同价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最终金额以结算审计为准。

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施工图预算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按下述规定调整：

（1）由发包人确定的施工图预算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但当工程变更导致该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发生变化，且工程量偏差超过15%时，该项目单价应按照2013清单计价规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9.6.2条的规定调整；

（2）由发包人确定的施工图预算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

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 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的，按照 2013 年颁发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及配套的各专业计算规范，定额采用 2018 年湖北省系列定额，原投标报价中没有的材料或机械价格按照施工当期的市场价格确定。

(4) 由发包人确定的施工图预算工程量清单外工作内容的量价最终以审计为准。政策性调整按相关规定执行。

六、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7 月 6 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

三方约定本合同自三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 13 份，发包人执 7 份，承包人执 6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特别约定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发包单位：武汉车都供水实业有限公司

送达地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振华路47号

法定代表人：权西魁

联系电话：



传真：

承包人（盖章）：武汉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送达地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沌阳大道409号武汉建工科技中心

法定代表人：张敏



联系电话：



承包人（盖章）：武汉市给排水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送达地址：武汉市硚口区丰硕路28号23号楼1楼4号

法定代表人：苏毅



联系电话：83981647

传真：



业绩三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SZZX-202502SZ-509001001>

<武汉市给排水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5年03月12日>所递交的 <咸宁市永安大道片区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及改造工程初步设计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1072400.0000>元

工期：<20日历天>

工程质量：<合格，满足初步设计要求，符合现行国家、省级设计规范、条例要求，且必须通过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有关部门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的专家组的评审。>

项目设计负责人：<李小雪>

中标说明：

请你方在接到通知书后30日内到 <咸宁市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局>（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向我方提出履约担保。

随附的投标文件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如果有），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招标代理：<裕和（湖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成进波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年<3>月<19>日

备注：空格中填写的内容根据相应行业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中的规定填写，不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正本

GF—2015—0210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

工程名称：咸宁市永安大道片区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及改造工程初步设计

工程地点：湖北省咸宁市

合同编号：_____

设计证书等级：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甲级

发包人：咸宁市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局

设计人：武汉市给排水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3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咸宁市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局

设计人（全称）：武汉市给排水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咸宁市永安大道片区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及改造工程初步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咸宁市永安大道片区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及改造工程初步设计。

2.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咸发改审批[2024]87号。

3.工程内容及规模：新建市政管网 2759m，管径 DN300~DN600，改造混错接点 45 处，修复排水管线 337m，管线清淤约 4000m，地块雨污分流改造面积约 58.41ha。

4.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咸宁市永安大道片区。

5.工程投资估算：10911.86 万元。

6.工程进度安排：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工程设计。

7.工程主要技术标准：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技术标准规范。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工程设计范围：本项目的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

2.工程设计阶段：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

3.工程设计服务内容：本项目范围内的初步设计（含概算）及相关工作。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5年 月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5年 月 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依据中标通知书价格确定。

2.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柒万贰仟肆佰元（¥1072400.00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陈慧。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李小雪。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
- （4）投标函及其附录；

-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 (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咸宁市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局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2 份、副本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正本 1 份、副本 3 份，设计人执正本 1 份、副本 3 份。

发包人： (盖章)


设计人： (盖章)
武汉市给排水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420100300029681U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武汉市硚口区丰硕路 28
号 2-1 号楼 1 楼 4 号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430034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027-83889455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汉口银行中央商务区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4860 1100 0099 762

时 间： 2015 年 3 月 25 日

时 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普宁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中选通知书

【2023058】

武汉市给排水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很高兴的通知您，由我公司组织的普宁市汤坑水厂生产排水处理及提标改造工程设计项目（C021BJ2023066\BJBD2023083）评审工作已经结束，经工作小组认真评审推荐并经领导小组确认，贵单位为该项目供应商。

中选内容：普宁市汤坑水厂生产排水处理及提标改造工程设计项目

中选金额：¥436,000(元)

中选金额（大写）：肆拾叁万陆仟元整

特此通知。

普宁粤海水务有限公司（章）

2023年6月29日



合同编号CB952023000123

普宁市汤坑水厂生产排水处理及提标 改造工程设计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PN-HT-2023098



采购人：普宁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供应商：武汉市给排水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普宁市汤坑水厂生产排水处理及提标 改造工程设计服务合同

采购人：普宁粤海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普宁市环城南路莲花山脚

供应商：武汉市给排水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武汉市江岸区塔子湖东路健美街立城中心商务楼 6 楼

本合同项目经甲方组织比价，确定由乙方承包实施本项目。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普宁市汤坑水厂生产排水处理及提标改造工程设计工作，工程地点为普宁市汤坑水厂，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甲方给乙方的中选通知书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国家规定的有关现行规范、规定及标准。

第三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3.1 项目名称：普宁市汤坑水厂生产排水处理及提标改造工程

3.2 项目规模：普宁市汤坑水厂生产排水处理及提标改造工程，工程费用估算为 1463.53 万元，本项目主要包括三部分：

3.2.1 生产排水处理系统工程：新建排水池、排泥池、斜板浓缩池、储泥池、污泥料仓及脱水机房改造，对现状一、二、三期沉淀池和滤池的排水系统进行分离改造。

3.2.2 三期滤池改造工程：对三期滤池进行分格改造，分格后同步增设进、出水阀门管件，增设一期反冲洗泵房至三期滤池反冲洗管路，对一期反冲洗泵房反冲设备更换改造并增设变频器。

3.2.3 厂区电源改造工程：对水厂现状电源扩容改造，同时新增第二回路电源。

3.3 设计阶段：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供日期	备注
1	相关设计资料	1	签订合同后三日内	
2	设计委托书	1	签订合同后三日内	
3	其他相关资料	1	签订合同后三日内	

第五条 乙方向回复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交付日期	有关事宜
1	初步设计及概算盖章 pdf 文件	1	接受甲方提供相关资料后 30 天内	按发包人要求提供设计文件。
2	施工图	5	接受甲方提供相关资料后 60 天内	
3	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电子文档 (CAD 版本)	1	接受甲方提供相关资料后 60 天内	

第六条 费用

根据本合同项目工作内容，双方一致确定项目的工程设计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下同）¥436000.00 元（大写：肆拾叁万陆仟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为：¥411320.75 元，付款增值税税额：¥24679.25 元，税率：6%。

本合同采用总价包干,费用包含完成工程设计过程中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初步设计与施工图设计、对接施工图审查单位以及其它住宿、福利、保险、办公、交通、差旅费、车辆、通讯及附加工作、额外工资的全部成本,以及管理费、利润、税金等所有相关费用。

第七条 支付方式

上述工程设计服务费由甲方在乙方完成并交付经甲方确认的相关节点成果资料后,按照相应的条件进行支付。具体如下:

7.1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支付工程设计服务费总额 20%的款项,即¥87200.00元(大写:捌万柒仟贰佰元整);

7.2 乙方向甲方提供初步设计及概算盖章 pdf 文件,相关文件经甲方审批同意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支付工程设计服务费总额 30%的款项,即¥130800.00元(大写:拾叁万零捌佰元整);

7.3 设计人提交通过施工图审查单位审核的整套施工图文件,并经甲方审核确认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支付工程设计服务费总额 30%的款项,即¥130800.00元(大写:拾叁万零捌佰元整);

7.4 甲方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支付工程设计服务费总额 20%的款项,即¥87200.00元(大写:捌万柒仟贰佰元整)。

以上款项均在乙方向甲方提交相应成果资料,经甲方审核同意,且提出付款申请并提交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经甲方审核通过后 15 日内支付。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甲方责任

8.1.1 甲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

甲方名称(盖章):

普宁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宁支行

账户名称:

普宁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2019002209200043697

税号: 91445281MA55PUNPX4

签约地点: 广东省普宁市

签约日期: 2023年07月31日

乙方名称(盖章):

武汉市给排水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汉口银行中央商务区支行

账户名称:

武汉市给排水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486011000099762

税号: 91420100300029681U



业绩五

致：武汉市给排水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湖北省神龙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联合体

江夏区龙床矾水厂取水水源升级改造工程勘察设计，建设规模：江夏区龙床矾水厂取水水源升级改造工程。招标范围：主要包括本工程的勘察（满足本项目的设计需求，包括测量、勘察及物探等）、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及工程建设后续全过程技术服务（含补充设计和变更设计）等。于2023年6月5日开标后，已完成评标工作，现确定你单位中标。中标价为138.514万元，履约期限：365日历天。质量标准：合格。项目负责人：朱海涛，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请贵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武汉市江夏区水务总公司与招标人签订承发包合同。限期内不来草拟合同作放弃中标处理。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年6月13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年6月13日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江夏区龙床矶水厂取水水源升级改造工程勘察设计

工程地点：武汉市江夏区

合同编号：_____

发 包 人：武汉市江夏区水务总公司

勘察设计人：武汉市给排水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湖北省神龙地质工程察院有限公司（联合体）

签订日期：2023.7.3

发 包 人：武汉市江夏区水务总公司
勘察设计人：武汉市给排水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湖北省神龙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联合体）

发包人委托勘察设计人承担江夏区龙床矾水厂取水水源升级改造工程勘察设计工作。工程地点为武汉市江夏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勘察依据

- 2.1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2.2 勘察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及相关文件、甲方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现行国家规范、标准及规定。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 3.2 中标函（文件）
-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 3.4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

据行业特点填写)

4.1 项目名称: 江夏区龙床矾水厂取水水源升级改造工程勘察设
计。

4.2 项目规模: 本项目类型为市政工程。项目等级为大型。

4.3 项目阶段: 本工程的勘察(满足本项目的设计需求,包括测
量、勘察及物探等)、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及工程建设
后续全过程技术服务(含补充设计及变更设计)等。

4.4 本次内容: 新建取水泵船一座,规模为 22X10⁴m³/d

第五条 勘察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 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1	测量、勘察及物探报告 (勘察成果满足设计需求)	8	双方约定
2	初步设计(含概算)	8	
3	施工图	8	
4	设计成果资料的电子版(光盘或U盘)	2	

第六条 费用

6.1 本合同的勘察及设计费为中标价格¥138.514 万元(大写为人民币壹佰叁拾捌万伍仟壹佰肆拾元整)。其中:设计费为:人民币壹佰零陆万陆仟柒佰陆拾元整(¥106.676 万元), 勘察费为:人民币叁拾壹万捌仟叁佰捌拾元整(¥31.838 万元)。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国家和地方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商定(如遇上级资金原因应予以延迟不视为发包人违约)。

发包人名称：武汉市江夏区水务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李朝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期：2023.7.3



勘察设计单位名称：武汉市给排水工程设

计院有限公司、湖北普特龙地质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13971397211

传真：027-83889455

开户银行：汉口银行中央商务区支行

银行账号：4860 1100 0099 762

日期：2023.7.3



投标人类似工程勘察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类型	体现工程规模及特征	服务范围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1	龙华茜坑水厂改扩建工程	市政	超前钻引孔 20000m	超前钻引孔	154.86	2024.02	
2	连平县 2024—2025 年度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勘察	市政	新建管网 645km, 污水处理设施 384 套	勘察	117.20	2024.08	
3	河源市水产业园备用引水工程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市政	新建输水管道 2.709km, 新建水泵 1 座, 水池 1 座	勘察、测量	57.83	2025.07	
4	大亚湾环境水务集团第二水质净化厂三期工程	市政	场内测量面积约 89160 平方米, 工程物探 89160 平方米, 管线勘察长度约 10 公里, 勘察布置勘探点 28 个	勘察、测量、物探	30.49	2022.03	

业绩 1. 稔平半岛至大亚湾供水工程涉及采购施工总承包 EPC 合同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亚湾分中心 建设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

类型：EPC

工程编号：惠公易建大亚湾【2022】055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稔平半岛至大亚湾供水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采用公开招标方式，于2022年10月12日10:00进行开标评标定标工作，并于2022年10月17日发布中标公告。根据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评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结果，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项目具体信息如下：

一、项目建设规模及招标内容：

建设规模：项目建设规模为日供水能力20万立方米，流量约2.31m³/s。建设内容为建设供水管线全长约27.7千米（含顶管长度约20.30千米），其中涉及惠东县线路全长约12.4千米，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线路全长约15.3千米。供水管线起点位于稔平供水工程分水点处，分水口位于惠东高铁站西北角，沿厦深高铁南侧、X207现有道路、石化大道、东环路、滨海大道、滨海十路及碧海路敷设至大亚湾石化区水厂处。具体内容以招标人提供的资料为准。

招标内容：招标范围为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及施工总承包，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成本进行全面管理。包括但不限于：

（1）工程勘察：包括但不限于地质勘察、地下管线探测、测量全部勘察测量工作及后续服务等；

（2）工程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BIM应用，以及取得相关批文的一切配合服务工作等；

（3）建安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安装工程，材料采购等；

（4）临时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供电工程、施工降排水工程等；

二、项目结算方式：按本项目招标文件内附合同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第17条执行。

三、项目中标价：503879362.31元

四、中标质量：勘察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即勘察成果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勘察规范、技术标准进行施工图勘察，勘察深度及勘察文件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勘察质量控制标准及招标人的要求。中标单位必须根据本项目勘探成果按普氏分类表划分土石比例，并出具该项目场地土石比技术报告。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的规程、规范、标准进行设计，质量要求为合格。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

五、中标工期：总工期为800日历天，要求2022年11月15日前开工，2024年12月15日前通水。具体以监理下达的开工令为准。

其中：勘察工期：中标人收到发包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后10日历天内提交初步勘察及测量报告，30日历天内提交正式勘察成果报告。

设计工期：中标人收到发包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后15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及概算，30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及预算。

施工工期：740日历天，2024年12月15日前通水，缺陷责任期1年。

六、项目经理（建造师）姓名、注册编号：孙克刚（粤1442018201901515）

七、项目设计负责人、职称证号：龚建华（DJ2019042011187）

八、勘察项目负责人、证书编号：彭杨义（AY094400601）

九、施工技术负责人、职称证号：刘畅彦（粤高职证字第1300101066321号）

十、项目管理机构人员：

专职安全员：陆林焰、张伟源、梁武

施工员：戴远平、李愉、杨森松、黄珍伟

质检员：李文海、刘亿苹、王俊杰

材料员：谭运龙、刘文选、雒进斌

资料员：王雷、孔莉、王洁霞

十一、贵司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与建设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建设单位：惠州大水务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广东诚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中心：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亚湾分中心



抄送：1、监督部门：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打印提示：请设置页面大小为A4，正反面打印，打印内容须有“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底纹及各落款单位电子印章方为有效。

合同编号：南华岩土 KCHT-22097

正本

合同编号：_____

稔平半岛至大亚湾供水工程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合
同
书

委托人（甲方）：惠州市惠大水务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牵头人）、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成员）、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成员）

签约地点：惠州市大亚湾区澳头街道疏港大道218号4楼

签约时间：2022年10月27日

合同协议书

惠州市惠大水务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稔平半岛至大亚湾供水工程项目，已接受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牵头人）、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成员）、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成员）（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本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已标价的价格清单；
- (8) 投标文件；

(9) 其他合同文件。①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②当合同文件的条款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并且不能依据合同约定的解释顺序阐述清楚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当事人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根据专用条款 24.1 款关于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伍亿零叁佰捌拾柒万玖仟叁佰陆拾贰元叁角壹分（¥ 503879362.31），包括以下部分：

(1) 勘察费签约合同价：4633522.75 元，（即下浮率： 9.95%）

(2) 设计费签约合同价：11875027.20 元

(3) 建安工程费签约合同价：459785712.36 元（即下浮率： 2.68%）

(4) 基本预备费签约合同价： 27585100.00 元

注：（1）上述为签约合同价，除基本预备费外，在预算审定完成前可作为拨付工程进度款的依据。结算时按合同有关约定进行结算，最终结算价以发包人或大亚湾区财政局审定为准。

（2）合同价款为含税价款，税率应按国家税收政策进行对应调整。即如果支付合同款项时国家税收政策调整，税率发生变动，则双方同意按实际付款时的税率相应调整应当支付款项的含税价款。

4. 承包人项目经理：孙克刚；勘察负责人：彭杨义；设计负责人：龚建华；施工技术负责人：刘畅彦。

5.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 (1) 勘察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的相关勘察规范。
- (2) 设计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的相关设计规范及强制性设计规范标准。
- (3) 施工标准: 符合水利、市政、环保等有关行业工程施工质量规程规范, 质量达到合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勘察、设计及施工总承包, 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成本进行全面管理。包括但不限于:

(1) 工程勘察: 为实施本项目, 所进行的一切必要的勘察工作(含岩土工程勘察、测试等)工作; 承包人须编制本项目勘察工作大纲, 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2) 工程设计: 含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BIM 应用以及取得相关一切配合服务工作。

(3) 建安工程(包括建筑安装工程,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时工程等)。

(4) 临时工程: 包含但不限于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供电工程、施工降排水工程等(经批准的概算内容为准);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2024 年 12 月 15 日前具备工程通水条件, 各项子目标必须按发包人制定的建设计划执

9. 本协议正本一式肆份, 合同各方各执壹份; 副本 拾贰份, 合同各方各执 叁 份。

10.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组成部分。

发包人: 惠州市惠大水务有限公司

承包人: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牵

(盖单位章或合同专用章)

(盖单位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钟志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李友红

2022 年 10 月 27 日

年 月 日

承包人: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或合同专用章)

(盖单位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李欣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李友红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二、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 稔平半岛至大亚湾供水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签署和合同谈判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承担本项目的 施工任务, 联合体成员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公司名称)承担本项目的 设计任务, 联合体成员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公司名称)承担本项目的 勘察任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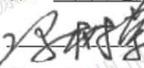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三份, 联合体成员各执一份, 送交发包人(招标人)一份; 副本一式六份, 送交发包人(招标人)二份, 联合体成员各执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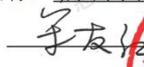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名)

2022 年 10 月 11 日

注: 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应在联合体协议书上共同完成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

业绩 2. 连平县 2024—2025 年度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勘察

连平县 2024—2025 年度农村生活污水 治理项目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连平县 2024—2025 年度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工程地点：河源市连平县

合同编号：_____

勘察证书等级：甲 级

发包人（甲方）：连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勘察人（乙方）：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8 月 1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建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连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勘察人：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连平县 2024—2025 年度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勘察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招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

第二条： 工程概况

2.1 工程名称：连平县 2024—2025 年度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2.2 工程概况及内容：新建农户生活污水管网和生活污水预处理设施，包括新建管网约 645 公里、污水处理设施约 384 套、污水检查井约 4410 个、入户井约 23420 个，道路破除及修复工程同步实施。

2.3 本项目总投资为18139.95 万元，勘察费最高限价为117.20 万元。（注：勘察费最终以连平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为准）

2.4 服务内容：完成本项目所有的工程勘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为查明、分析、评价建设场地的地质地理环境特征和岩土工程条件，编制建设

工程地质勘察文件;工程竣工验收前施工图设计配合服务及后续服务工作等。

2.5 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后 90 天内提交勘察成果资料(雨天顺延)。

2.6 服务质量: 各阶段的勘察工作的服务深度满足现行国家、省、市有关规范规定 以及有关职能审批部门的要求。

第三条 本合同勘察暂定费用、支付方式及结算方式。

3.1 本合同勘察费暂定价为: 壹佰壹拾柒万贰仟元整(¥1172000 元), 中标下浮率: 1.56 %。

3.2 勘察设计费支付方式

3.2.1 本合同生效后, 发包人支付工程勘察费合同暂定价的 30%, 即 ¥351600 元(预付款);

3.2.2 完成野外工作后, 支付至工程勘察费合同暂定价的 50%。

3.2.3 勘察资料通过审图合格后, 支付至工程勘察费合同暂定价的 90%。

3.2.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按结算价付清全部余款。

注: 项目勘察费结算价以连平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后的金额×(1-中标下浮率)为准, 按项目实际实施的工程量计算。中标人应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 因招标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 招标人在前述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 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 而导致招标人逾期付款的, 招标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区域)

甲方：连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赖建平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乙方：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
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三路7号
中海慧智大夏1栋
1A1507-1510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0755-25627800

传真：0755-25627800

业绩 3. 河源市水产业园备用引水工程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河源市水产业园备用引水工程勘察、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合同

委托人（甲方）：河源市万绿湖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主）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河源市万绿东江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成）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东省河源市

签订时间：2025 年 7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河源市万绿湖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主)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成)河源市万绿东江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成)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河源市水产业园备用引水工程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工程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河源市水产业园备用引水工程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河发改核准(2025)10号。

工程内容及规模: (1)新建取水泵站1座,设4台OTS型单级双吸中开式离心泵(3用1备),总装机容量1600千瓦;

(2)新建厂区1处(含高位调节水池1座、管养房1座);

(3)新建输水管道2.709千米(DN800钢管,含加压输水管线1.528千米、重力流管线1.181千米)。

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 河源市源城区源南镇双下村、高新区水经济产业园(起点:新丰江大坝上游右岸1400米处;终点:城南水厂西侧100米处)。

工程承包范围:

完成本项目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所含全部内容,包括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采购与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项目移交、备案和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服务等相关配套工作,以及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信息等管理和控制,同时应配合建设单位办理报建、报批、相关部门工程结(决)算、审计等工作,资料汇总、存档、合同义务履完毕止。具体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勘察工作(初测、定测、地质钻探、场地地形测量及详勘等),编制建设工程勘察成果报告。

四、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及结算事项约定

1. 签约合同价格(含税)暂定为人民币(大写) 贰仟柒佰贰拾柒万玖仟捌佰柒拾捌元整 (¥27279878.00元), 中标下浮率大写: 百分之壹点零贰零, (小写: 1.020%), 最终以审定金额×(1-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勘察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伍拾柒万柒仟肆佰肆拾玖元整 (¥577449.00元);

(2)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陆拾叁万伍仟贰佰伍拾肆元整 (¥635254.00元);

(3) 建筑及设备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贰仟肆佰贰拾伍万壹仟伍佰捌拾伍元整 (¥24251585.00元);

(4) 泵站接入系统工程(含税): 人民币(大写) 贰拾玖万陆仟玖佰肆拾元整 (¥296940.00元);

(5) 预备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壹佰伍拾壹万捌仟陆佰伍拾元整 (¥1518650.00元)。

五、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卢民, 身份证号码: 52252919770710001X, 资质证书编号: AS245300053。

七、合同文件构成: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 (9) 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发包人：河源市万绿湖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承包人 (联合体牵头人)：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91441600557317590G

邮政编码：517000

法定代表人：江素雯

授权代表：李世彬

电话：0762-3238602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黄海涛

工商注册住所：云南省昆明市人民东路 115 号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91530000431204849T

邮政编码：650051

法定代表人：黄海涛

授权代表

电话：0871-63062127

传真：0871-63062096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昆明人民东路支行

账号：53001885236050276402

承包人 (联合体成员方)：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孔和文

(签字)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方）：河源市万绿东江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林帝清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8月1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河源市

四、联合体协议书

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河源市万绿东江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河源市水产业园备用引水工程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招标范围内的设计相关工作,并负责接收中标所有工程款的支付;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承担招标范围内的勘察相关工作;河源市万绿东江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承担招标范围内的施工、采购及安装等相关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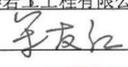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 4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签章)

成员名称: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签章)

成员名称: 河源市万绿东江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签章)

2025年 06 月 27 日

注:本项目接受不超过 3 家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投标,若无需组成联合体投标,此表不需填写。

业绩 4. 大亚湾环境水务集团第二水质净化厂三期工程

惠州大亚湾环境水务集团公司合同
合同号: D-GC-22-051

合同编号: _____



大亚湾环境水务集团第二水质净化厂三期工程
勘 察 合 同



发包人 (甲方): 惠州大亚湾环境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人 (乙方):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签 约 地 点: 惠州市大亚湾区澳头街道疏港大道 218 号 4 楼

签 约 时 间: 2022 年 03 月 01 日

大亚湾环境水务集团第二水质净化厂三期工程 勘察合同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惠州大亚湾环境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奋

地址：惠州市大亚湾区澳头街道疏港大道 218 号 4 楼

勘察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友红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田贝一路华丽园 14 号 7 (B-E)

由甲方负责建设的大亚湾环境水务集团第二水质净化厂三期工程项目，现委托乙方承担该项目的勘察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加强双方的协作，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大亚湾环境水务集团第二水质净化厂三期工程

2. 项目地点：惠州市大亚湾坪山河西部片区，龙山三路东侧，坪山河西侧，厦深高铁北侧

二、承包范围与承包方式

1. 任务委托文号、日期： /

2. 承包范围：大亚湾环境水务集团第二水质净化厂三期工程勘察项目和大亚湾环境水务集团第二水质净化厂三期工程勘察项目报价函（详见附件，以下简称《报价函》）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及其他为实现合同目的所涉及的承包范围。

3. 承包内容：大亚湾环境水务集团第二水质净化厂三期工程勘察项目（可研勘察阶段、初步勘察阶段、详细勘察阶段、施工勘察阶段）的全部勘察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物探、工程测试检测试验、水文地质勘察、其他 / 等所有内容。

黄友

4. 经甲方签证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 甲方不补偿乙方误工机械费、误工人工费等任何费用。

四、质量技术要求

1. 按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2. 按《大亚湾环境水务集团第二水质净化厂三期工程地形图测量及地质勘探任务书》、《大亚湾环境水务集团第二水质净化厂三期工程地质勘探(详勘)任务书》、《大亚湾第二水质净化厂三期工程管线探测任务书》。

五、合同价款

1. 本项目实行(含税)固定综合单价包干, 按勘察人所报清单固定单价进行包干, 工程量按实结算。该固定单价已包括但不限于: 材料费、辅料费、人工费、运输费、机械费、水电费、现场费、试验费、测试费、措施费、进退场费、二次搬运费、手续费、设备材料安装保护费、管理费、后续配合费、验收配合费、利润、各种税费、设计费、检测试验费、风险费、税金等一切费用。无论材料涨价与否, 结算时固定单价均不调整。其中, 测量固定单价为 0.3 元/m², 管线探测固定单价为 7400 元/km, 勘察陆地钻孔固定单价为 240 元/m, 土层剪切波速测试 4000 元/孔。

2. 本项目总价(含税)暂定为小写: 人民币304908.00元(大写: 叁拾万肆仟玖佰零捌元整)。其中: 不含增值税总价为人民币287649.06元, 增值税率为 6%, 增值税额为人民币17258.94元。增值税额按业务发生时(或票据开具时)国家政策规定增值税率计算。若因国家政策导致税率调整, 包干合同总价也随之调整, 其计算公式为: 税率调整后包干合同总价=税率调整前包干合同总价/(1+6%)*(1+新税率)。除本合同价款外, 甲方为实现本合同项下权益, 不再向乙方或第三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或款项。

3.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前已到项目现场踏勘, 已充分了解项目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地质状况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合同价款的情况, 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导致的索赔(增补)或勘察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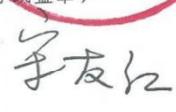
4. 本合同的固定单价(不含税价格)不因以下任何因素而上调:

(1) 市场材料价格、人工价格、机械设备购置或租赁价格、政府收费等各种因素造成的价格增减变动的;

(2) 本工程施工中遇到或克服各种困难和风险引起的费用增减变动的;

黄友

(签署页)

<p>甲方名称: 惠州大亚湾环境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p> 	<p>乙方名称: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p> 
<p>联系人: 黄敏 联系电话: 18825450698</p>	<p>联系人: 陈帆 联系电话: 13603058245</p>
<p>地址: 惠州大亚湾澳头疏港大道 218 号 4 楼</p>	<p>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田贝一路华丽园 14 号 7 (B-E)</p>
<p>电话:</p>	<p>电话: 0755-25620680</p>
	<p>开户银行: 4430 6625 4012 0150 11698</p>
	<p>银行帐号: 交通银行深圳翠竹支行</p>

黄敏

投标人设计获奖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颁发机构	奖项类型	备注
1	白沙洲水厂改扩建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市政给排水一等成果	2024.12	湖北省勘察设计协会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市政给排水	/
2	纸金路（通用大道-纸坊城区）供水管网改造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市政给排水二等成果	2024.12	湖北省勘察设计协会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市政给排水	/
3	阳逻二水厂新建工程-取水、原水及输水管道工程（EPC）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市政给排水一等成果	2024.12	湖北省勘察设计协会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市政给排水	/

获奖一

2024年度湖北省（中小企业）勘察设计成果评价

荣誉证书

专业类别：市政公用工程设计-市政给排水

成果等次：一等成果

项目名称：白沙洲水厂改扩建工程

完成单位：武汉市给排水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李世华、胡小琴、张林竹、邱全春、李苑、童鉴贤、
李小雪、黄银华、王静、王增峰、唐钦、蔡汉蓬、沈
中明



2024ZXCGPJ-046

湖北省勘察设计协会

2024年12月

GF-2000-0210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白沙洲水厂改扩建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 武汉市

合同编号: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专业甲级

发包人: 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设计人: 武汉市给排水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8年4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设计人：武汉市给排水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白沙洲水厂改扩建工程项目设计，工程地点为武汉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及省市颁布的有关设计规范及有关文件规定。

第三条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书

第四条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4.1 项目名称：白沙洲水厂改扩建工程项目

4.2 设计内容：负责白沙洲水厂改扩建工程项目本次主要建设内容为：对白沙洲水厂进行改扩建，新增20万吨/日供水规模，同时新建区域营业及维修中心。工程投资：工程费用约28664.2万元，总投资约50939.57万元工程建设的全部设计工作，包括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含预算)、设备招标所需的货物需求一览表和技术规范、按合同规定进行设计技术交底、配合施工、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白沙洲水厂改扩建工程项目申请报告	1	与招标文件同时提供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日期、地点	有关事宜
1.	初步设计(含概算)	10	2018年月日	
2.	施工图设计	10	2018年月日	
3.	设备技术规范和货物需求一览表	10	满足招标工作需求	
4.	设计成果资料的电子版(光盘或U盘)注:需提供CAD版本的全套施工图	1	满足各阶段工作需求	

第七条 费用

7.1 双方商定,本合同的估算设计费为868.3万元(大写:捌佰陆拾捌万叁仟元整)。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国家和地方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商定。

本工程设计费计算依据《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规定和投标报价(费率)计取。

估算设计费=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1-浮动幅度值),估算设计费的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的计费额为工程估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专业调整系数取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1.15,附加调整系数取1.1。

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建设部联合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确定本次报价,计费额为工程费用28664.2万元+联合试运转费87.76万元=28751.96万元

采用内插法

$$\text{设计基价} = \frac{1054 - 566.8}{40000 - 20000} (28751.96 - 20000) + 566.8 = 780 \text{ 万元}$$

确定专业调整系数,市政工程取1

确定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为III级,调整系数为1.15

发包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住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盖章)

备案号:

备案日期:

设计人名称:

武汉市给排水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住所:武汉市解放大道240号

邮政编码:430034

电话:027-83889455

传真:027-83889455

开户银行:建行解放大道支行

银行帐号:42001226436050004790

鉴证意见:

(盖章)

经办人:

年月日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获奖二

2024年度湖北省（中小企业）勘察设计成果评价

荣誉证书

专业类别：市政公用工程设计-市政给排水

成果等次：二等成果

项目名称：纸金路（通用大道—纸坊城区）供水管网改造工程

完成单位：武汉市给排水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张林竹、胡小琴、李世华、王增峰、李苑、胡秀云、
吴放、黄银华



2024ZXCGPJ-044

湖北省勘察设计协会

2024年12月

约 10450m;管道架空段,采用 D1220X10mm 钢管,长度约 110m。2、纸金路(郑店加压站—纸坊城区)供水管网改造工程。沿纸金路(郑店加压站—纸坊城区)建设 DN1200 供水主管约 2900m,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给水管道、管道附属设施及构筑物。其中开挖施工段主要采用球墨铸铁管,长度约 2825m;明敷段采用 D1220X10mm 钢管,长度约 15m。

3、阶段: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

4、投资:工程总投资约 15188.58 万元,工程费约 12640.21 万元

5、设计内容:给水工程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1.	相关设计资料	1	满足设计进度要求
2.	中标通知书	1	
3.	其他相关资料	1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1.	初步设计(含概算)	8	
2.	施工图	8	
3.	设计成果资料的电子版(光盘或U盘)	2	

第七条 费用

7.1. 双方商定,本合同的设计费根据《省物价局关于降低部分中介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鄂价工服规(2013)207号)规定,以及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文执行,本合同费为¥206.21万元(大写为人民币贰佰零陆万贰仟壹佰元整)。

7.2. 设计费结算价为固定总价。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初步设计成果完成并通过审查后三天内,甲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40%,计¥82.48 万元(大写为人民币肆拾壹万贰仟肆佰元整);

8.2 施工图设计成果完成并通过图审后三天内,甲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40%,计 ¥82.48 万元(大写为人民币捌拾贰万肆仟捌佰元整);

8.3 整个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设计费余额,不留尾款。

同等法律效力。

12.9. 未尽事宜，经各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盖章）：

武汉市江夏区水务总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住 所：

电 话：

传 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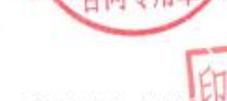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方名称（盖章）：

武汉市给排水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住 所：武汉市解放大道 240 号

电 话：027-83889455

传 真：027-83889455

开户银行：汉口银行中央商务区支行

银行帐号：4860 1100 0099 762



获奖三

2024年度湖北省（中小企业）勘察设计成果评价

荣誉证书

专业类别：市政公用工程设计-市政给排水

成果等次：一等成果

项目名称：阳逻二水厂新建工程—取水、原水及输水管道工程
(EPC)

完成单位：武汉市给排水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张凯、郭雪岩、桂建强、殷奕玮、沈中明、冯志、孙强、邓璐婕、王楠楠、周亚、汪莉、魏利猛、郑涛、邹静艺、赵凤兰、王家勇、王丽芳、周圣俊、杨琳、夏世初



2024ZXC GPJ-045

湖北省勘察设计协会

2024年12月

阳逻二水厂新建工程—取水、原水及输水管道工程 EPC 项目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牵头方：新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联合体协作方：武汉市给排水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结合以甲乙双方共同与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主”）签订的《阳逻二水厂新建工程—取水、原水及输水管道工程总承包（EPC）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以及前述项目的具体情况，就本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事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联合体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工程名称：阳逻二水厂新建工程—取水、原水及输水管道工程
- 2、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新审批字【2018】172号
- 3、工程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平江大道、双柳
- 4、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阳逻二水厂新建工程—取水、原水及输水管道工程的的勘察（满足设计需要）、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及工程建设后续全过程技术服务（含补充设计和变更设计）、设备采购、施工、试运行、竣工验收和缺陷责任修补。

5、工程建设规模：

1、取水工程：新建取水泵房1座，土建规模为30万吨/日，近期设备安装规模为20万吨/日（阳逻一水厂和阳逻二水厂各10万吨/日）；2、原水输水管道：新建1根DN1400mm原水管道至阳逻二水厂，长度为2.6km；新建1根DN1200mm原水输水管至阳逻一水厂，长度为5.1km；3、配水工程：阳逻二水厂沿杨林路、航天大道和平江大道敷设DN1600mm供水管道与阳逻一水厂供水管网相接，长度为4.7km。

甲乙双方的职责分工

以主合同为依据，甲乙双方就各自实施部分对业主方负责。具体如下：

1、甲方负责的工作内容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负责组织施工及材料采购，由其自行施工或分包给第三方，但不得转包和违法分包。

2、乙方负责的工作内容

负责主合同承包范围内的设计、设备采购及技术服务部分，设备采购及技术服务部分的工作由甲方依据招投标文件及主合同的规定或约定通过招投分包或直接选定合适的第三方。

3、甲乙双方就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工程中标后，双方根据各自工程量所占的合同金额，分别向业主方开票，由业主根据主合同付款条款，分别向双方支付款项。

4、甲乙双方共同派人组成项目协调领导小组，由甲方负责，乙方及监理单位予以积极配合，统一对项目的现场施工组织、安全生产、进度进行协调，并按照各自工作范围承担责任。

5、甲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与业主的沟通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二、主合同价款

1、主合同价款暂定价（大写）：贰亿伍仟柒佰叁拾玖万壹仟壹佰元（小写金额：¥257391100.00元）。

（其中，勘察费暂定价279.89万元（勘察费投标报价下浮率25%），设计费暂定价804.77万元（设计费投标报价下浮率25%），工程建安费暂定价23154.45万元（工程建安费投标报价下浮率3.3%），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暂定价1500万元。

2、建筑安装工程费由甲方向业主直接收取；勘察费、设计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由乙方向业主直接收取。

3、变更和调价：参照联合体与业主签订的《EPC项目总承包合同》中“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及主合同其他相关条款确定。

三、付款、税费及保函

1、合同款项支付参照主合同条款“合同总价和付款”及补充协议（如有），由业主按付款节点向甲乙双方分别支付。

力等以外原因导致工程中途停建、缓建或有变更，甲乙双方应积极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对于所造成的工程造价增加，按主合同或其补充协议（如有）执行。

4、未经业主同意进行分包的，或因承包人转包或未经业主同意的分包工程，甲乙双方在各自承包范围内向业主承担责任，双方互不因对方的行为而另行承担违约责任。非过错方依法需承担责任的，其有权向过错方追偿，追偿范围参照本条第2款执行。

八、其他

1. 本协议经双方签章并待主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至主合同终止且甲方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保修期满且工程款结清时终止。双方必须全面履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协议。
2. 履行本协议时如发生有关纠纷，由双方协商，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商订补充协议。
4.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报业主备案一份。

新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新洲区辛冲东城湾

2019年 月 日

武汉市给排水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武汉市江岸区立成中心商

务楼 5-7 层

2019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武汉市新洲区阳逻供水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新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市给排水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 阳逻二水厂新建工程—取水、原水及输水管道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阳逻二水厂新建工程—取水、原水及输水管道工程总承包（EPC）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新审准字【2018】172号

工程内容及规模：1、取水工程：新建取水泵房1座，土建规模为30万吨/日，近期设备安装规模为20万吨/日（阳逻一水厂和阳逻二水厂各10万吨/日）；2、原水输水管道：新建1根DN1400mm原水管道至阳逻二水厂，长度为2.6km；新建1根DN1200mm原水输水管至阳逻一水厂，长度为5.1km；3、配水工程：阳逻二水厂沿杨林路、航天大道和平江大道敷设DN1600mm供水管道与阳逻一水厂供水管网相接，长度为4.7km。

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平江大道、双柳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阳逻二水厂新建工程—取水、原水及输水管道工程的的勘察（满足设计需要）、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及工程建设后续全过程技术服务（含补充设计和变更设计）、设备采购、施工、试运行、竣工验收和缺陷责任修补。

二、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来源

相关设计文件及后期初步设计评审文件。

三、主要日期

设计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中标通知书签发日

施工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以监理开工令为准

工程竣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设计规范、有关政策法规和招标要求。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即：“达到市级（含，如建筑工程黄鹤杯、市政工程金杯、银杯）以上优质工程的评选要求”。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1、签约合同价格（合同暂定价格）为人民币（大写）：贰亿伍仟柒佰叁拾玖万壹仟壹佰

元 (小写金额: ¥257391100.00 元),

(其中: 勘察费暂定¥279.89 万元 (勘察费投标报价下浮率 25%), 设计费暂定¥804.77 万元 (设计费投标报价下浮率 25%), 工程建安费暂定¥23154.45 万元 (工程建安费投标报价下浮率 3.3%), 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暂定¥1500 万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

六、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 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 武汉市新洲区阳逻供水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牵头方: 新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_____

工商注册住所: 新洲区辛冲新城湾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91420112178202019R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43003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刘先成

授权代表: _____

授权代表: 徐成涛

电 话: _____

电 话: 83781018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武汉中南二路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42050123707300000020

承包人协作方：武汉市给排水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武汉市解放大道240号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_____

邮政编码：430034

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代表：_____

电 话：83889455

传 真：83889455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汉口银行中央商务区支行

账 号：4860 1100 0099 762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合同订立地点：武汉市

评一次，处以 50%的文明施工保证金违约金；被市建委文明施工不良行为公示，处以全部文明施工保证金违约金。

3、“五、保证措施”增加第五.4 条：明确发生因承包人工作不到位，造成集团安全生产事故（4 个等级）的，对应发生事故的损失金额，予以同等金额的罚款。

本备忘录一式四份，具备同样法律效力，在双方签署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武汉市新洲区阳逻供水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2019 年 3 月 5 日

乙方：新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市给排水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2019 年 3 月 5 日

投标人勘察获奖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颁发机构	奖项类型	备注
1	石化区和产业拓展区地下电力管廊项目岩土工程	2025 年度建材优秀工程勘察成果	2025. 11. 21	中国建材工程建设协会	二等奖	
2	美华都城花园（东区、中区）岩土工程勘察	2022 年度建材优秀工程勘察成果	2023. 3. 24	中国建材工程建设协会	一等奖	

获奖证书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贵单位完成的“石化区和产业拓展区地下电力管廊项目岩土工程”获得中国建材工程建设协会2025年度建材优秀工程勘察成果评价二等奖。

中国建材工程建设协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获奖证书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贵单位完成的“美华都城花园（东区、中区）岩土工程勘察”荣获2022年度中国建材工程建设协会优秀工程勘察一等奖。

中国建材工程建设协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项目管理机构、团队成员的经验与管理水平

序号	本项目拟任职务	姓名	具体职责分工	职称	执业资格	学历	学术荣誉称号	社保/完税证明情况	备注
1	设计负责人	朱海涛	设计负责人	高级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本科	/	已缴纳	/
2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李小雪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高级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硕士	/	已缴纳	/
3	结构专业负责人	江宏	结构专业负责人	高级	注册结构工程师	硕士	/	已缴纳	/
4	电气专业负责人	江霞	电气专业负责人	高级	注册电气工程师	本科	/	已缴纳	/
5	造价专业负责人	麻璇	造价专业负责人	高级	注册造价工程师	本科	/	已缴纳	/
6	勘察负责人	彭杨义	勘察项目负责人	高级	注册岩土工程师	本科	/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7	勘察技术负责人	陈辉	技术负责人	教高级	注册岩土工程师	博士	/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8	勘察技术人员	章玉平	技术人员	高级	/	本科	/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社保证明材料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武汉市给排水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0553921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	缴费总人数	98			
参保所在地	武汉市本级	做账期号	202601			
2026年01月, 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个人编号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状态
				年/月	年/月	
1	张蓉	431222198703114327	10045837987	202502	202601	实缴到账
2	麻璇	420102198611031029	10047991666	202502	202601	实缴到账
3	江霞	420104197309131625	10045204799	202502	202601	实缴到账
4	江宏	421024198310230415	10045498881	202502	202601	实缴到账
5	李小雪	420881198310056226	10050896097	202502	202601	实缴到账
6	朱海涛	420106197606294810	10045510470	202502	202601	实缴到账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备注:

- 1、社会保障号: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留证号。
- 2、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露造成的不良后果,由参保单位负责。
- 3、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验证平台: <https://hbsb.hb12333.com/hbrswt/template/dzsbzmyz.html>
授权码: 2026 0205 1650 08L6 JI6M



打印时间: 2026年02月05日

设计负责人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朱海涛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0106*****10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武汉市给排水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注册单位：武汉市给排水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CS104200134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4200538-CS002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6年06月30日

暂无证书变更记录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1月06日
- 2026年06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给水排水)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
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朱海涛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6年06月29日

注册编号: CS20104200134

聘用单位: 武汉市给排水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3年04月12日-2026年06月30日



朱海涛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朱海涛
2026.1.6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3年04月12日

湖北省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姓名：朱海涛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6-06-29
证件类别：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420106197606294810



职称系列：工程技术人员
专业名称：建筑/给排水
职称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评审组织：湖北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批准单位：湖北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批准文号：鄂职改办〔2024〕14号
批准时间：2023-12-24



扫描二维码验证证书
打印时间：2025-09-08



【有效期至 2026-03-07, 可提前 30 日再次加注】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

No. 00369813

学生 朱海涛 性别 男
一九七六年五月二十九日生，于一九九五年
九月至一九九九年六月在本校
给水排水工程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
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 武汉水利电力大学

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

学校编号: 039922109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资料

受湖北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委托，本证书由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相关专业高级评审委员会评审，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awarded by Wuhan City Bureau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indicates that the bearer has passed the evaluation of Senior Professional Title Evaluation Committee and has qualified as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or technical position.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Wuhan City Bureau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编号: 00018930



姓名: 李小雪
Full Name

身份证号: 420881198310056226
ID No.

管理号: A0302019200121
Administration No.

发证日期: 2020年5月1日
Issue Date

专业名称: 市政给排水
Professional Field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Qualificational Title

批准时间: 2019年11月17日
Approval Date

批准单位: 武汉市职改办
Approved by

批准文号: 武职任[2019]594号
Approval No.

评审组织: (武汉)高评会
Evaluation Organization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李小雪 性别 女, 1983 年 10 月 5 日生, 于
2006 年 9 月至 2009 年 1 月在 环境工程
专业学习, 学制 2.5 年, 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答辩通过, 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 北京建筑工程学院

校(院、所)长:

郑文堂

证书编号: 100161200902000190

二〇〇九年一月十五日

结构专业负责人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江宏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1024*****15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武汉市给排水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单位: 武汉市给排水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S174202288 电子证书编号: S20174202288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4200538-S011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有效期: 2026年12月31日

2023-12-27 - 延续申请
武汉市给排水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结构专业负责人

	专业名称: 土建结构工程 Professional Field
姓名: 江宏 Full Name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Qualificational Title
身份证号: 421024198310230415 ID No.	批准时间: 2018年11月18日 Approval Date
管理号: A3172018200051 Administration No.	批准单位: 武汉市职改办 Approved by
发证日期: 2019年2月21日 Issue Date	批准文号: 武职任[2018]546号 Approval No.
	湖北省城市建设专业 评审组织: (武汉)高评会 Evaluation Organization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江宏 性别 男, 一九八三年 十 月 二十三日生, 于 二〇〇六年 九月至 二〇〇八年 十二月在 结构工程	
专业学习, 学制 2.5年, 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答辩通过, 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 武汉理工大学	校(院)长: 周社德
证书编号: 104971200802002366	二〇〇八年 十二月 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电气专业负责人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江霞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0104*****25	性别	女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武汉市给排水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单位: 武汉市给排水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00595576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42003646

注册专业: 机电安装工程 有效期: 2027年05月13日

注册专业: 房屋建筑工程 有效期: 2027年05月13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7)

注册电气工程师 (供配电)

注册单位: 武汉市给排水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DG104200071 电子证书编号: DG20104200071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4200538-DG004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有效期: 2026年06月30日

姓名:	江霞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73年09月13日		
专业名称:	自动控制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05年11月16日		
批准单位:	武汉市人事局		
批准文号:	武职任〔2005〕680号		
			武证高字 32520050007

	普通高等学校	学生江霞 性别女 现年22岁 于一九九一年九月至一九九五年七月在 本校 工业电气自动化 专业 五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 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毕业证书	
		校名 华中理工大学汉口分校 校(院)长 华宝一 一九九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521009		证书编号: 539510149

造价专业负责人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麻璇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0102*****29	性别	女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武汉市给排水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 武汉市给排水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1234200014573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611234200014573
注册专业: 土建 有效期: 2027年07月16日

2023-05-26 - 初始注册 - 土建
武汉市给排水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1) <

湖北省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姓名：麻璇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86-11-03
证件类别：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420102198611031029



职称系列：工程技术人员
专业名称：建筑/工程造价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评审组织：武汉市城市建设专业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批准单位：武汉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批准文号：武职任〔2023〕336号
批准时间：2023-12-07



扫描二维码查验证书
打印时间：2025-11-03



【有效期至 2026-05-02, 可提前 30 日再次加注】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麻璇 性别 女，一九八六年十一月三日生，于二〇〇九年三月至二〇一一年七月在本校 工商管理

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批准文号：教发[2008]22号

证书编号：104865201105201478

二〇一一年 七 月 一 日



勘察负责人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1月23日
- 2026年06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 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彭杨义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1年05月21日

注册编号: AY20094400601

聘用单位: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3年06月12日-2026年06月30日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6.1.23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3年06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彭杨义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204*****10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单位: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1442011201322327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有效期: 2027年07月11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6)

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注册单位: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AY094400601

电子证书编号: AY20094400601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4403213-AY008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有效期: 2026年06月30日

勘察技术负责人



管理编号: 教 2008017 (补)
File No.

姓名: 陈辉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68.07
Date of Birth

专业名称: 地质工程
Speciality

资格级别: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Qualification Level

授予单位: 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
Conferment Unit

授予时间: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
Conferment Date

勘察技术人员

  证书编号: File No. SEn2015091	姓名: Full Name	章玉平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0.12
	专业名称: Speciality	岩土工程
	资格级别: Qualification Level	高级工程师
	评审单位: Review Unit	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
评审时间: Review Date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投标人廉洁责任承诺书

致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水水务有限公司 (招标人)：

我司自愿参加贵司组织的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凤河水厂（一期）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项目名称）的投标，我司在此郑重承诺：

- (1) 不得在招投标、工程评优等各项环节中，向贵司工作人员赠送红包礼金或输送利益；
- (2) 不得为利益相关人和贵司工作人员牵线搭桥、创造条件进行利益输送，或者代为传递信息、传递财物；
- (3) 不得邀请贵司或其他参建单位的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客观、公正履职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以及出入私人会所等高消费场所、一同进行打麻将、赌博、打高尔夫；
- (4) 不得安排与贵司工作人员有近亲属关系的员工从事同项目的管理工作；
- (5) 不得为贵司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 (6) 不得将车辆、住房等违规借给贵司工作人员使用；
- (7) 不得邀请或接受贵司工作人员资格证挂靠及支付报酬。

我司已核实上述承诺内容。如承诺不属实，我司愿意无条件接受：

- (1) 宣布我司投标废标。
- (2) 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
- (3) 列入投标黑名单。
- (4)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出具日期：

武汉市给排水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南
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张尧
2025年 12月 23日

诚信投标及无行贿犯罪无行政处罚及承诺书

致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水水务有限公司 (招标人) _____ :

我司自愿参加贵司组织的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凤河水厂(一期)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 (项目名称) 的投标, 我司在此郑重承诺:

(1) 诚信参与贵司招标活动, 所提供的投标文件等所有资料均真实有效, 不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2) 近三年内 (从本项目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倒算), 我司或者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3) 近一年内 (从本项目截标之日起倒算), 我司无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我已核实上述承诺内容。如承诺不属实, 我愿意无条件接受:

- (1) 宣布我司投标废标。
- (2) 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
- (3) 列入投标黑名单。
- (4)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武汉市给排水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南
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苏毅

出具日期:

2025年12月23日



承诺函

本人张蓉（身份证号码：431222198703114327）代表我司参加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凤河水厂（一期）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项目（项目编号：2506-441500-19-01-330542001001）投标。在此，本人郑重承诺，本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方不存在雇佣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我司已核实上述承诺内容。如承诺不属实，我司愿意无条件接受：

- (1) 宣布我司投标废标。
- (2) 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
- (3) 列入投标黑名单。
- (4)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武汉市给排水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南
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张蓉

出具日期：

2025年12月23日

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被授权委托人在截标当月的前1个月至前8个月之间的任意连续6个月缴纳社保证明扫描件（社保证明文件须清晰体现实验真码及查询网址，若无法查询，招标人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定）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武汉市给排水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0553921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	缴费总人数	98			
参保所在地	武汉市本级	做账期号	202601			
2026年01月, 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个人编号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状态
				年/月	年/月	
1	张蓉	431222198703114327	10045837987	202502	202601	实缴到账
2	麻璇	420102198611031029	10047991666	202502	202601	实缴到账
3	江霞	420104197309131625	10045204799	202502	202601	实缴到账
4	江宏	421024198310230415	10045498881	202502	202601	实缴到账
5	李小雪	420881198310056226	10050896097	202502	202601	实缴到账
6	朱海涛	420106197606294810	10045510470	202502	202601	实缴到账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备注:

- 社会保障号: 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留证号。
- 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 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露造成的不良后果, 由参保单位负责。
- 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验证平台: <https://hbsb.hb12333.com/hbrswt/template/dzsbzmyz.html>
授权码: 2026 0205 1650 08L6 J16M



打印时间: 2026年02月05日

第1页/共1页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武汉市给排水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丰硕路28号新工厂新技术产业园7号楼D-2

成立时间：1990年06月11日

经营期限：长期

姓名：苏毅 性别：男

年龄：55岁 职务：董事长

系武汉市给排水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武汉市给排水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5年12月10日

备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苏毅（法定代表人姓名），系 武汉给排水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张蓉（授权代表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凤河水厂（一期）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项目（项目名称） 的响应活动，授权代表在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承认。

该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供应商（盖章）：武汉市给排水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苏毅
代理人姓名：张蓉 性别：女 年龄：38
身份证号码：431222198703114327 职务：职员
授权委托日期：2025 年 12 月 10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三路7号中海慧智大厦1栋1A1507-1510

成立时间：1985年05月24日

经营期限：长期

姓名：宋友红（法定代表人） 性别：女

年龄：46岁 职务：总经理

系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5年12月10日

备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声明：我 宋友红（法定代表人姓名），系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张蓉（授权代表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凤河水厂（一期）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项目（项目名称） 的响应活动，授权代表在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承认。

该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投标人（盖章）：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宋友红

代理人姓名：张蓉 性别：女 年龄：38

身份证号码：431222198703114327 职务：职员

授权委托日期：2025 年 12 月 10 日

